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合共售出3.2百萬噸 (「百萬噸」) 煤炭產品，並產生總收益192,6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3.1百萬噸煤炭產品，總收益為247,800,000美元。總收益減少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焦煤價格呈持續下滑趨勢，且小部分是由於洗選硬焦煤 (「硬焦煤」) 銷售量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硬焦煤的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為86.2美元／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7美元下降12.7%。

本集團總收益的61.8%來自按目的地交貨 (「目的地交貨」) 甘其毛都 (「GM」) 條款進行的銷售，其中90,700,000美元及28,300,000美元分別來自銷售硬焦煤及中煤。此外，本集團總收益的38.2%來自根據其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內陸市場的策略銷售硬焦煤，即按卡車交貨價 (「卡車交貨價」) 條款進行的銷售 (31,900,000美元) 及按成本加運費價 (「成本加運費價」) 條款進行的銷售 (41,700,000美元)。銷售硬焦煤產生的收益包括中國內陸銷售 (164,300,000美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的8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8,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25,2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76美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68美仙。

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因為，由於焦煤定價繼續受到全球供求失衡的影響，中國市場狀況嚴峻，導致焦煤產品平均售價降低。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數字均為特定項目的零整約數。

MMC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5	192,638	247,849
收益成本	6	(172,177)	(219,546)
毛利		20,461	28,303
其他收益		2,677	201
其他收入淨額		34,446	4,7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3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343)	(17,764)
經營利潤		16,210	15,465
財務收入	7(a)	1,944	8,186
財務成本	7(a)	(47,725)	(46,817)
財務成本淨額	7(a)	(45,781)	(38,6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	(280)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	—
稅前虧損	7	(29,579)	(23,446)
所得稅	8	1,574	(1,783)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8,005)	(25,2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9,743)	(33,492)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綜合收入總額		(97,748)	(58,72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0.76)美仙	(0.68)美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627,949	574,467
在建工程	12	59,010	148,371
租賃預付款項		76	85
無形資產	13	696,354	696,3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5	2,20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85	–
其他金融資產		1,9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0	6,590
遞延稅項資產		25,388	21,7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13,131	1,449,851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14	1,026	56,906
存貨		95,981	106,4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9,646	209,1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67,523	76,535
流動資產總值		414,176	449,01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6	133,818	141,8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01,496	287,951
即期稅項		3,936	3,426
融資租賃債務		37	81
流動負債總額		439,287	433,27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5,111)	15,7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8,020	1,465,59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16	164,534	150,089
優先票據	18	594,872	594,329
撥備		13,682	10,118
遞延稅項負債		149,599	149,627
融資租賃債務		–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8	4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3,135	904,627
資產淨值		464,885	560,9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050	37,050
儲備		427,835	523,917
權益總額		464,885	560,967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5,111,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為15,743,000美元）及截至該日止期間虧損28,005,000美元。此等情況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銀行及股東的持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可自本集團銀行獲得的銀行融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包含任何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再分類的調整，若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該等調整或屬必要。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有所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收費*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收費

該詮釋於支付政府徵收費之負債須予確認時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之披露規定。由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且本集團亦無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算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向客戶出售硬焦煤產生的約73,58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硬焦煤	164,305	216,387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	2,452
洗選動力煤（「中煤」）	28,333	26,025
原煤（「原煤」）	—	2,985
	<u>192,638</u>	<u>247,849</u>

6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70,342	91,927
加工成本	19,349	21,823
運輸成本	45,256	55,238
其他#	37,230	50,558
	<u>172,177</u>	<u>219,546</u>

其他包括與已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8,60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03,000美元）。

7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944)	(8,186)
財務收入	(1,944)	(8,186)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1,118	10,880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00	8,12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	-	1,034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	27,168	27,101
交易成本	1,587	1,288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息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6	25
－ 預提復墾費用	413	396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4,783)	(5,873)
利息開支淨額	36,109	42,971
匯兌虧損，淨額	11,616	3,846
財務成本	<u>47,725</u>	<u>46,817</u>
財務成本淨額	<u>45,781</u>	<u>38,631</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以年息8.1%及7.9%計算。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14,606	14,066
退休計劃供款	1,762	8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666	2,121
	<u>18,034</u>	<u>17,052</u>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25,011	29,315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2,269	2,707
存貨成本	172,177	219,5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31	—

*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通過代理銷售安排向客戶出售洗選硬焦煤產生的物流開支。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4,206	3,344
遞延稅項	(5,780)	(1,561)
	<u>(1,574)</u>	<u>1,783</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	<u>(29,579)</u>	<u>(23,446)</u>
稅前虧損的估計稅項	2,278	3,1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442	2,775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4,992)	(44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98	208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但於本期間動用的稅務虧損	-	(3,896)
實際稅項開支	<u>(1,574)</u>	<u>1,783</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及免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依照蒙古國及其他相關稅源地區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免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8,00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5,229,000美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3,705,036,5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5,036,5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251,991,000美元的剝採活動資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487,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三期及多個採礦構築物）達142,19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24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3,232,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13,236,000美元、29,094,000美元及3,27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3,836,000美元、33,901,000美元及3,803,000美元）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和II）、發電廠及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一期作為抵押。

11 長期資產的減值

鑑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本集團UHG礦場和BN礦場營運（統稱「UHG和BN資產」）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核，以供減值評估使用。就此而言，UHG和BN資產被視為現金產出單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超出其市值231,000,000美元，這或意味著存在未經確認的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16,500,000美元，且並無發現減值虧損，因而確認概無任何減值虧損。本公司認為，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受判斷影響而得出。本公司已根據現況對所有將計入使用價值模型的相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本公司認為，市值與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通常導致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出現負值的市場估值。儘管如此，單獨或共同作出的相關估計／假設或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於未來期間或須作出減值撥款。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供水擴展設施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收購的採礦權。

14 持有待售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主要涉及UHG至蒙古國邊界GS的柏油路（「UHG-GS公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Erdenes MGL LLC（一家國有企業）訂立一份道路轉讓協議（「該協議」），後者受蒙古國政府指派接管UHG-GS公路資產連同所有涉及道路營運和維護的權利及責任。根據該協議，柏油路的營運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以157,847,184,615圖格里克（按收款日的匯率折算，相當於約90,323,0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Erdenes MGL LLC。

因此，與柏油路營運權有關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94,127,456,75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56,906,000美元），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由於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柏油路的營運權未計提折舊。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06,001	17,51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53,674	196,632
	<hr/>	<hr/>
	259,675	214,146
減：呆賬撥備（附註(b)）	(10,029)	(5,029)
	<hr/>	<hr/>
	249,646	209,117
	<hr/> <hr/>	<hr/> <hr/>

附註：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指應收本集團客戶的發票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一年之內。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應收賬款結餘按集體基準作出10,029,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9,000美元）。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698	5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52,280	63,903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附註(iii))	36,256	68,531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iv))	100	700
就終止特許協議應收蒙古國政府款項 (附註(v))	45,861	50,623
其他	18,479	12,353
	<u>153,674</u>	<u>196,632</u>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Tax Authority of Mongolia)的款項。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v) 指優先票據的內嵌式衍生工具（見附註18）。
- (v) 指終止與Ukhaa Khudag焦煤礦場和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UHG - GS鐵路」）有關的建築 - 營運 - 轉讓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後應收蒙古國政府的補償金額（經計及蒙古國政府所承擔的負債）。本集團正與蒙古國政府就蒙古國政府鐵路項目的潛在投資進行協商，而補償金額可轉為蒙古國政府為實施鐵路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的股本及／或予以補償。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16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264,545	255,455
減：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93,818)	(101,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6,193)	(3,548)
	<u>164,534</u>	<u>150,08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分別為87,27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27,000美元)、16,36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7,000美元)及10,90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91,000美元)，分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75%至4.25%不等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BNP Paribas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15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應佔交易成本為5,298,000美元。經已與Standard Bank Plc初步約定BNP Paribas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Standard Bank Plc將其於融資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相關義務)轉讓予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該融資根據與兩家國際銀行(作為安排人及原貸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進行再融資。融資協議涉及提供附帶最高額度為50,000,000美元之綠鞋選擇權的150,000,000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利率計息。綠鞋選擇權將於150,000,000美元的融資已獲使用，及本集團能滿足融資協議所載的有關財務契約規定後，方可行使。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3,818	101,81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3,227	101,8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37,500	51,819
	<u>264,545</u>	<u>255,455</u>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40,000	40,0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銀行貸款）	93,818	101,818
	133,818	141,8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已將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獲得的40,0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轉為循環信貸融資，並將其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年利率為10.0%。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比率之契約，而該等契約在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非常普遍。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貸款額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銀行進行磋商，並獲得銀行豁免。根據該豁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違反任何與貸款有關的財務契約。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附註(i)）	118,348	93,181
預收賬款（附註(ii)）	10,356	20,60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9,578	20,330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7,762	10,316
建設工程保證金	1,725	2,755
應付利息	21,273	18,365
其他應付稅項	5,135	2,558
承兌票據（附註(iv)）	105,000	105,000
其他（附註(v)）	22,319	14,843
	301,496	287,951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於出示票據時或一個月內到期及須予以支付。
- (ii) 預收賬款指第三方客戶按各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預早作出的付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設備、建築工程和所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發行兩份各52,500,000美元承兌票據，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按年利率3.0%計息。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QGX Holdings Ltd.簽立修訂協議，將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一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且於報告日期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8.0%。

(v) 其他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中確認或於要求時償還。

18 優先票據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2,891
本年度已扣利息	54,688
應付利息	<u>(53,25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4,32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4,329
本期間已扣利息 (附註7(a))	27,168
應付利息	<u>(26,62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594,87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本公司可選擇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通知後贖回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全部股本。優先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Transgobi LLC所擔保。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按其公允價值4,920,000美元初步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則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1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00,000美元），已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呈列。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591,707,000美元初步確認（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發出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

1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乃節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影響我們結論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25,111,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期間虧損28,005,000美元，因此，於可見未來，本集團將依賴來自其銀行及股東的財務支持。此等事實及情況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來自本集團銀行及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的可行性，該等財務支持於可見未來可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應付其到期前金融負債。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含任何因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作出的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的粗鋼產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5.7%。然而，因全球焦煤供求持續失衡導致市場競爭激烈，焦煤價格備受壓力。由於供求失衡，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自海運市場進口至華北地區的低揮發優質硬焦煤的平均現貨價格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平均價格降低22.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管理層仍專注於現金流量管理策略，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本集團已優化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產量以支持該策略，並根據可用產品庫存水平及銷售量預測作出向下調整，確保持續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

在極具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維持了其作為蒙古國最大煤炭出口商的領先地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口的煤炭產品約為3.1百萬噸，約佔同期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的三分之一。本集團仍作為蒙古國唯一的主要洗選煤生產商及出口商運營，按同等洗選產品基準計，其市場份額仍然較高。

為擴大其整合的焦煤開採、加工、運輸及營銷平台，本集團實施戰略措施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該等措施包括就煤炭貿易及分銷與旭陽礦業有限公司（「旭陽礦業」）設立合營公司，及就開發跨境鐵路基礎設施與中國神華集團（「神華」）設立合營公司。該等措施旨在改善連通蒙古國及中國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通道，改善供應網絡及分銷，以將更具成本效益的煤炭產品交付予中國主要鋼鐵產地的終端用戶。煤炭輸送鏈的改善預計將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鞏固本集團作為高品質焦煤產品可靠供應商的地位，並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目標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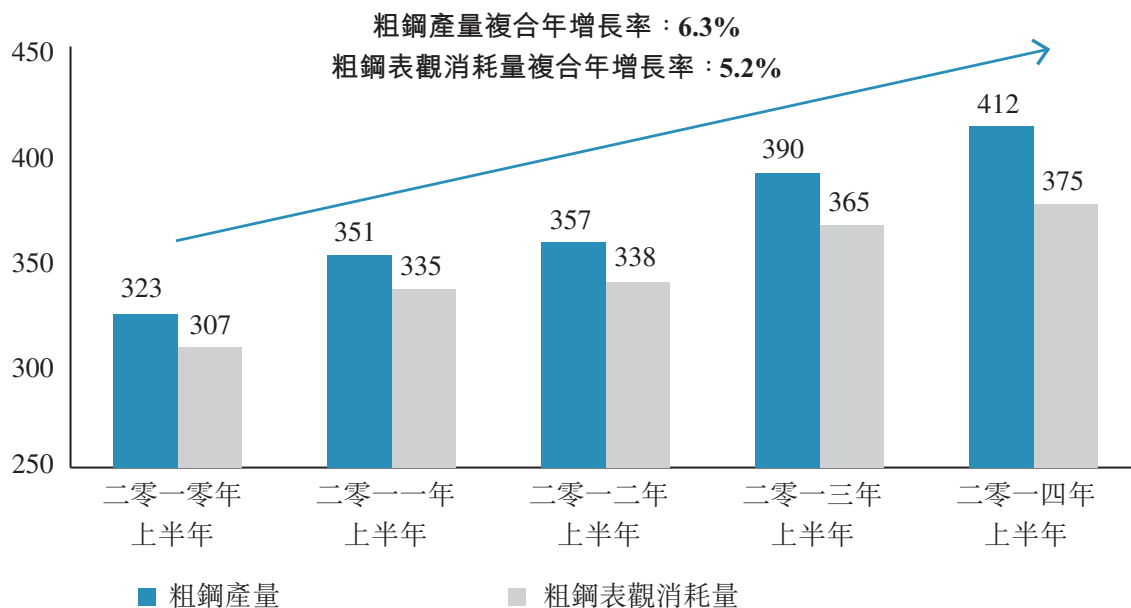
作為維持流動資金所採取措施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成功對其現有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進行再融資。此舉減輕了二零一四年還款安排的負擔，並將該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就將UHG－GS公路轉讓予Erdenes MGL LLC（一家由蒙古國政府指派的國有公司，根據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作出的一項實施國有化的決定）獲得約90,300,000美元。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世鋼協會」）的數據，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的粗鋼產量為411.9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5.7%，自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起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6.3%。

圖1：中國的粗鋼產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世鋼協會、中國煤炭資源網

與產品需求有關的裝機鋼鐵產能過剩仍為中國鋼鐵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宣佈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強制關閉48百萬噸的落後鋼鐵產能。此舉預計將有助於行業消除過剩產能，推動市場供求趨向平衡。鋼鐵行業效率提高預期隨後將推動高品質原材料的使用，而本集團生產將成為尋求目標的高級焦煤，從而從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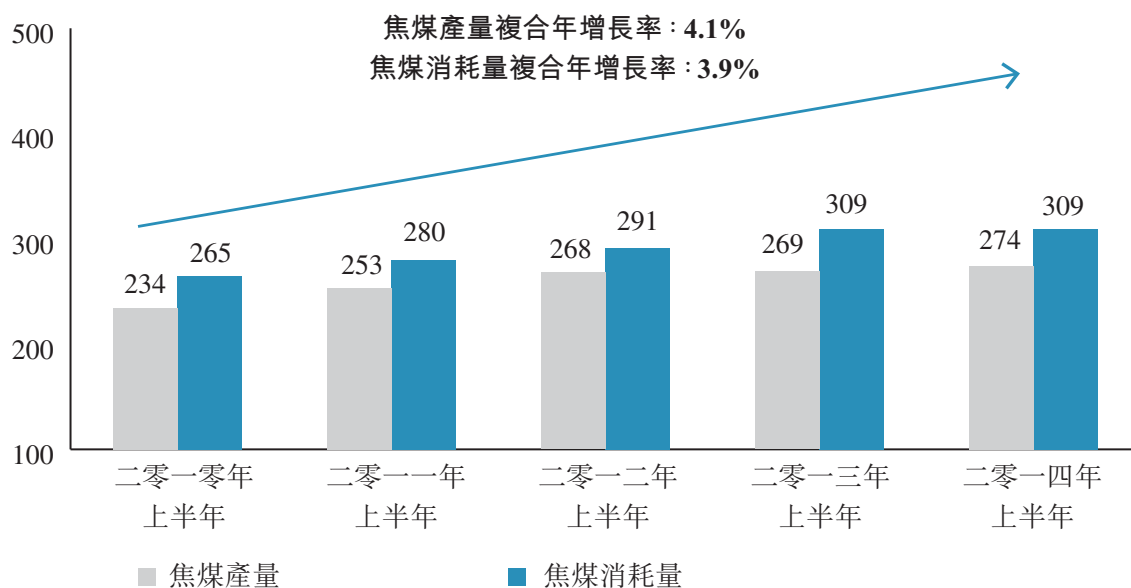
在經濟增長放緩的環境下及國內鋼鐵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下，中國鋼鐵生產商已將產品轉銷海外市場。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出口的鋼鐵數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33.6%，合共為41.0百萬噸。並且，二零一三年取消焦炭出口稅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出口的焦炭數量增至3.9百萬噸，同比增長159.6%。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為應對中國焦炭及焦煤供求失衡的情況，焦炭及焦煤生產商根據鋼鐵行業需求調整其產量。中國煤炭資源網報告稱，由於預期鋼價穩定，煉鋼廠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焦炭廠的產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其中較小焦炭廠的產能利用率通常為75%，而較大焦炭廠的產能利用率在85%以上。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期間，中國的焦炭產量為233.9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1.1%。於同期，中國焦煤生產商亦將其合併產量增加1.9%至274.4百萬噸。然而，據報於七月，內蒙古最大焦煤生產商因存貨量高和焦煤價格低於成本而暫停其於烏海地區礦場的生產。另外，作為一項改善供過於求局面的措施，工業和信息化部宣佈，作為中國政府推行的「消除落後產能」計劃的一部分，12百萬噸的焦煤生產設施將予以關閉，以推動環保科技。

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43.9%至人民幣（「**人民幣**」）61,300,000,000元。在利潤總體減少的情況下，以陝西省（中國第三大煤炭生產省份）為例，煤炭行業的利潤下跌70%。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的數據，中國70%以上的煤炭公司正處於虧損狀況，預示著可能面臨進一步減產。此外，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同比下降5.6%至人民幣193,500,000,000元。於同一期間，該行業內的私人投資較去年減少7.0%至人民幣107,600,000,000元。

深思熟慮後採取淘汰過時技術的行動，降低現時裝機產能的產量及限制於中國內的產能擴張，將有助於恢復中國焦煤的供求平衡。直至二零一四年底，完善供求平衡預期將成為支持國內及海運焦煤價格的基礎。

圖2：中國焦煤產量及消耗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焦煤出口的動態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的焦煤進口量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呈報的35.3百萬噸跌至30.9百萬噸，同比下降12.4%。澳洲及蒙古國分別保持了作為第一及第二大供應商的地位，均在擴大其市場份額。澳洲的出口量增長13.1%，而蒙古國同比增長26.2%。自所有其他國家採購的焦煤量僅為27.2%，較去年同期45.5%的合併市場份額大大減少。

表1. 按來源國家劃分的中國半年度焦煤進口量 (百萬噸) (附註)：

國家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變幅
澳洲	15.0	13.3	13.1%
蒙古國 (附註)	7.5	6.0	26.2%
俄羅斯	3.2	4.3	-25.7%
加拿大	3.1	5.7	-46.0%
美國	1.4	3.6	-60.0%
其他	0.7	2.6	-70.8%
總計	30.9	35.3	-12.4%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附註：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洗選焦煤；MMC仍為洗選焦煤的唯一主要生產商及出口商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蒙古國政府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支持國家煤炭出口，包括消除多個跨境行政限制及降低就煤炭出口須支付予蒙古國各級政府機構的行政費用。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蒙古國的煤炭出口總量增加1.9百萬噸，合共達9.4百萬噸，同比增長25.0%。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有所增長，由二零一三年全年煤炭出口總量的約31.5%增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的33.7%。

經營環境

法律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更新並採納了主要法規，尤其是投資法（「投資法」）、礦產法（「礦產法」）及關稅法，均對蒙古國的整體投資環境具有重大積極影響。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決定將進口汽油及柴油的關稅由3%削減至1%，且將進口柴油的消費稅由109,000圖格里克／噸減少至30,000圖格里克／噸，降低柴油定價中該等項目的成本，具有積極影響。

蒙古國國會（「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投資法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蒙古國政府通過一項法規，規管投資法項下投資者與蒙古國政府之間的投資協議。該項法規列明申請、協商及執行投資協議所需的程序，並載有有關監督投資協議（一旦執行）的條文。據此，蒙古國政府或會與欲投資500,000,000,000圖格里克以上的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使其營運及稅務環境趨於穩定。

就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蒙古國政府根據第88號決議採納(i)礦產特許權使用費的釐定及計算；及(ii)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售往海外市場的煤炭銷售價值釐定方法。同日，蒙古國政府亦對二零零七年的第88號決議作出修訂，定義了礦產品定價的來源、規定使用國際銷售煤炭的合約價格計算到期的特許權使用費。該等決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更新及修訂，據此，用於計算出口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合約價格將獲使用，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為止。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修訂亦放寬所有礦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到期日規定，使其須於銷售或裝載產品完成後下一個月內的首10日內支付，而原先規定為21日。

根據經更新的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售往海外市場的煤炭銷售價值釐定方法（「方法」），出口煤炭的銷售價值將根據煤炭銷售合約中使用的價格釐定。然而，倘合約價格與同等產品（於相同期間，以相同跨境方式出口，具有相同類別、相同標準及相同質量記錄）的銷售價值之間存在10.0%以上的差異，將採用界定銷售價值的間接或市價法。根據關稅法第17條，倘出口煤炭的銷售價值按煤炭銷售合約中議定的價格釐定，其須與海關申報價值或最多僅為蒙古國邊界點的計算價值一致。該方法亦載有對煤炭出口合約內容、煤炭質量實驗室測試的頻率及申報合規情況的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蒙古國國家標準化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Standardization of Mongolia)出台兩項新的蒙古國國家標準，即有關「煤炭分類」的蒙古國國家標準6456:2014，及有關「煤炭及煤炭產品分類」的蒙古國國家標準6457:2014。該等新標準乃由在煤田地質學及相關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研究小組制定，大致上與有關煤炭分類的各種國際標準一致。採納該等標準將有助於提升蒙古國煤炭產品的競爭力，並使煤炭出口流程精簡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國會採納了一項對關稅法的修訂，並引入新的稅務機制，減輕了欲投資於資本密集型項目（如建設建築材料、油及農產品加工工廠）以及引進納米技術、生物技術及其他創新科技的項目的投資者的稅務負擔。此外，根據該項修訂，發電廠及鐵路建設項目獲授予延期或部分支付有關其進口技術材料、設備及元件的關稅及／或增值稅，為期兩年。該項修訂自批准之日起開始生效，隨著國會決定後，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批准其詳細法規。蒙古國的此項舉措旨在透過減少應付稅款（尤其是在上述行業資本密集型項目的建設階段），支持投資者及改善整體投資環境。

為追求更清晰明瞭並一致且適用於採礦行業的法規架構，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採納了一項對礦產法的修訂。此項修訂廢除了新勘探許可證須暫停三年半的規定。蒙古國恢復勘探活動預期將對恢復國內外投資者信心具有積極影響，從而使國外直接投資增加。

國會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批准經更新的石油法，為涉及蒙古國原油勘探、加工、運輸及營銷的國內外實體提供更詳細的法規及營運指引。就中長期而言，透過將柴油及使用的其他石化產品供應來源多樣化，石油行業的發展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產生潛在直接正面影響。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礦床

本集團先前獲授予開採許可證MV-11952（「**UHG**開採許可證」），涉及的Ukhaa Khudag（「**UHG**」）煤炭礦床面積為2,960公頃。在本報告期間之前，本集團地質隊已在許可證所涵蓋的礦區內進行了廣泛的勘探活動，包括1,435個鑽孔（均完成地球物理測井）合共166,385米的鑽井工作以及對所收集的合共32,556個樣品展開了分析實驗室測試工作。

先前，本集團亦與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合作分析了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於71公里處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中收集的數據，以辨識煤層連續性及結構，以及獲取有關礦床潛在地下資源的寶貴資料。本集團亦完成了大範圍、大量採樣鑽探活動，並由ALS Group擁有及營運的烏蘭巴托實驗室對收集的樣品進行相關分析。

自該等勘探活動所獲得的數據乃用於更新地質及煤炭品質模型，並於其後根據風乾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作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UHG開採許可證JORC煤炭資源估計（表2）。

該模型的獨立同業審計由來自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進行，此審計證實了本集團為更新UHG地質模型所展開的工作乃充分合規，並因此證實了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煤炭資源的估計。

表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114	55	26	170	196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4	55	26	149	175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80	51	17	131	148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0	33	11	83	94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2	34	12	77	88
	288	162	69	449	519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92	68	24	159	183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總計	379	229	92	608	701

附註：

(i) 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編製。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4年經驗。Ballantine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報告中呈列的表2所載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展了有限的填充勘探鑽孔計劃，以確保在維持礦坑未開採工作面作業之前對煤炭措施有細緻的了解。該計劃按計劃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了該項目48個HQ鑽孔，合共鑽井14,467米。HQ為鑽探管規格，通常用於金剛石鑽探，外孔直徑96毫米，內孔直徑63.5毫米。從中收集的2,701個樣品已在本集團的現場實驗室進行了分析，而所收集之數據的建模及查核工作尚未開始。

由於尚未完成對JORC (二零一二年) 標準相關的《澳洲煤炭存貨、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估算及報告指引》的審查工作，本集團正在等候待最終規定出台後擇機更新資源報告。

因此，正式的年中礦坑調查數據乃用於計算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開採材料(等於17.4百萬噸)，並表示所載資源的損耗。

Baruun Naran礦床

Baruun Naran (「BN」) 礦床的資源處於原先獲授予涉及面積為4,482公頃的開採許可證14493A (「BN開採許可證」) 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涉及面積為8,340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7336 (「THG開採許可證」) 範圍內。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提供了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BN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資源報表。假設水分總量為6%，基於原位密度計算，估計JORC探明、可控制及推斷煤炭資源為282百萬噸 (表3)。

本集團地質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根據當時涉及Tsaihkar Khudag (「THG」) 礦區的勘探許可證4326X完成在BN的勘探工作。於此期間，本集團合共進行了9,963米的鑽井工作，完成了32個鑽孔及地球物理測井。本集團亦對所收集的合共2,307個煤炭樣品展開了分析實驗室測試工作。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提供了一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T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資源報表。假設水分總量為6%，基於原位密度計算，THG開採許可證礦區估計蘊含55百萬噸推斷煤炭資源 (表4)。

表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 (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資源分類 (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45	9	—	54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6	15	—	81	81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58	19	—	77	7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40	30	1	70	70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68	43	—	212	21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40	30	1	70	70
總計	207	73	1	281	282

表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煤炭資源 (附註) :

煤炭資源總計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資源分類 (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	—	13	—	13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20	—	20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5	—	15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7	—	7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48	—	48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7	—	7
	—	—	—	—	—
總計	—	—	55	—	55

附註 :

(i) BN及T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一直由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的高級地質學家Paul Harrison先生編製。Harrison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10251), 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5年經驗。Harrison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該等報告中呈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表3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BN煤炭資源及表4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THG煤炭資源; 及已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ii) 由於約數關係, 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 作為本集團應對煤炭市場狀況之策略的一部分, BN開採許可證礦區內的開採活動已停止, 管理層再度聚焦UHG營運。因此, 無需對先前報告的BN資源量作重大變動。與此類似,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 由於未在THG開採許可證涵蓋的區域內進行任何開採作業, 因此無需對先前呈報的THG資源量作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開展一個規模有限的填充鑽孔計劃, 意在提升對煤炭質量及煤層構造的了解, 並灌輸到未來整合的開採及加工計劃中。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末, 該計劃完成2個HQ鑽孔, 合共鑽井1,411米。從中收集的樣品已提供予本集團的現場實驗室進行分析, 然而, 數據建模及詳細的架構分析尚未開始。

本集團正靜候與JORC (二零一二年) 標準相關的《澳洲煤炭存貨、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估算及報告指引》的最終定稿, 再進行進一步的資源估計修訂。

露天煤炭儲量

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 (「RPM」) 於二零一三年受聘對本集團在UHG及BN的長期開採進度表進行最新更新。在完成綜合礦山年限(「礦山年限」)計劃後，隨後更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HG及BN礦床的JORC煤炭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估計乃基於UHG及BN礦場目前所採用的露天、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及成本估計。在綜合礦山年限研究中，焦煤及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分類乃遵循來自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指引。

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實際的礦井設計於已選定的優化礦坑內建造，代表著研究所述的收益假設。

基於目前有關各個礦床的斜坡穩定性標準的岩土工程知識，採用礦井優化算法，UHG礦場的垂直深度限制為300米，而BN礦場的垂直深度限制則為350米。透過應用估計開採及冶金因素，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已轉換為原煤及煤產品數量。由此，礦區的進度表已排序以盡量提升所得價值。

本集團所控制的合併原煤儲量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0百萬噸增加20百萬噸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0百萬噸，惟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在UHG及BN礦場因開採活動導致的9.4百萬噸儲量消耗。在合併原煤儲量總額中，焦煤含量增加63百萬噸(包括二零一二年的開採消耗撥備)，而動力煤儲量含量則相應減少33百萬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HG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估計，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5%計算(表5)。根據礦場調查測量，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末的生產活動對上述UHG原煤儲量的消耗量增加12.5百萬噸。

表5. UHG原煤儲量(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55	81	236
動力煤	64	16	80
總計	<u>218</u>	<u>97</u>	<u>31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估計，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6%計算(表6)。根據礦場調查測量，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生產活動對BN原煤儲量的消耗量不足1百萬噸，因此被視為不會造成重大變動。

表6. BN原煤儲量 (附註) :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 (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18	22	140
動力煤	23	2	25
總計	141	24	165

附註：

- (i) 上文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本)估計所得。UHG及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PM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鑑於最新勘探數據及JORC(二零一二年)標準相關的《澳洲煤炭存貨、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估算及報告指引》的最終定稿尚未出台，本集團未能掌握UHG礦場或BN礦場資源的進一步更新，故此時並無可能進一步更新儲量。

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內，本集團開採、加工及運輸業務的產量經管理層審慎調整，以應對焦煤市場環境的持續挑戰。整體策略與消除不必要的營運成本、避免資本支出、減少營運資金需求以維持流動性相一致。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調整產量以滿足承諾的銷售量，同時最大程度地利用可用的煤炭存貨。

煤炭開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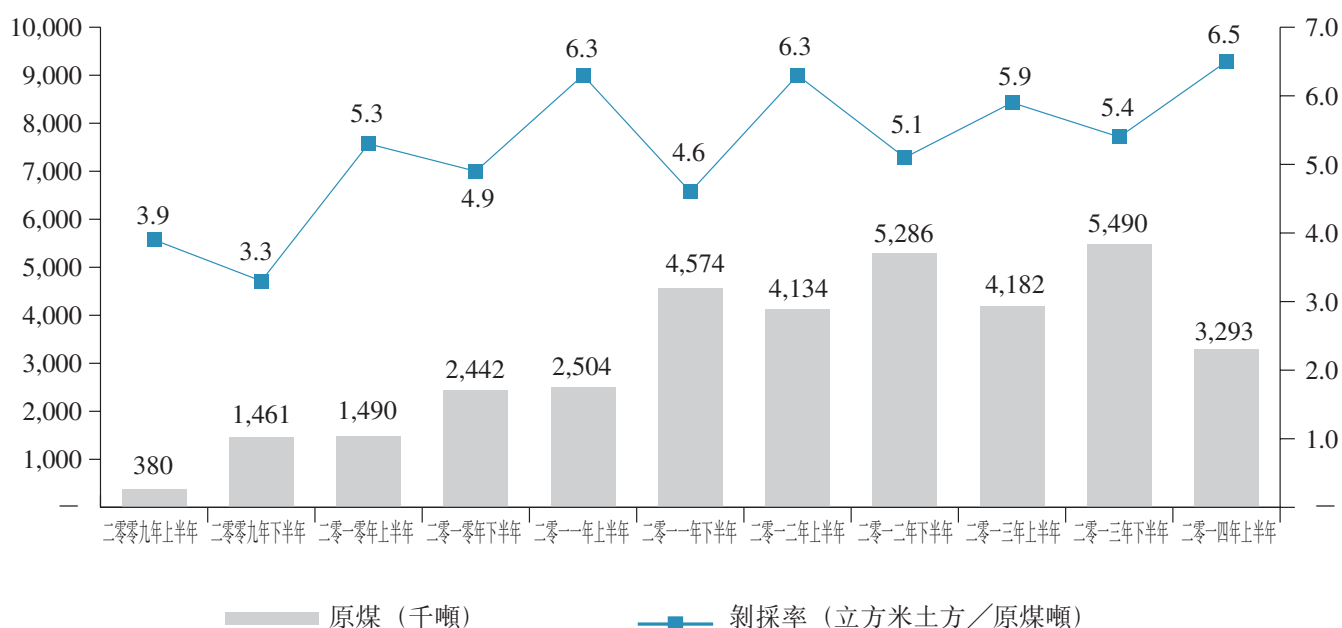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現的原煤總產量為3.3百萬噸(見圖3)，上述產量均產自UHG礦場，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產量減少21.3%。為使該煤炭外露，須移除21.3百萬立方米土方(「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期內剝採率為6.5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原煤噸。儘管煤炭產出量減少，在盡可能提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固定成本負債及承包商優惠率價值的基礎上，持續移除覆蓋層乃屬合理。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進一步調整礦場產量有望使全年的剝採率更接近5.5立方米土方／原煤噸的礦山年限平均剝採率。

為盡可能減少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開採總成本，現場管理著重利用距開採面的可能運輸距離最短的廢料傾倒區。因此，移除等量覆蓋層所需的卡車時數減少，限制了廠房及柴油成本。現場技術團隊的創新設計及安排可使將移除的7.9百萬鬆散立方米（「百萬鬆散立方米」）覆蓋層物料堆至短途運輸地點（未於礦山年限計劃中預測）成為可能，並因此將不會對未來運輸成本產生不利影響。另有15.5百萬鬆散立方米未於礦山年限計劃中預測的短途運輸堆積體亦已被確定為可利用，其將為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調試後繼續實施的車隊管理系統（「車隊管理系統」）已證明其能夠通過改善監控及控制生產活動更有效地利用開採車隊。如今，本集團可實時監控及迅速調整車隊的需求，以確保避免波動需求以外的車隊運營或更有效地分配車隊。

隨著開採及爆破服務承包商愈發關注嚴格及不斷升級的主要績效指標（「主要績效指標」）規定標準，若干主要領域的績效已趨於好轉。改善的主要方面包括提升礦石運輸車的輪胎壽命、降低更昂貴的乳化型炸藥的使用比例及減少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料的意外延誤。

圖3：本集團過往的半年度原煤產量及實際剝採率：



煤炭加工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加工合共3.7百萬噸原煤，產生主要產品1.8百萬噸及總煤炭產品2.4百萬噸的產量（如圖4所示）。3.7百萬噸的原煤進料中，0.2百萬噸的原煤為合約性洗選安排下的進料，以收取服務費的方式利用可用裝機容量。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料指標根據銷售量預測進行審慎調整，該調整與縮減於蒙古國的Tsagaan Khad（「TKH」）庫存及於中國的甘其毛都庫存的产品存貨水平的策略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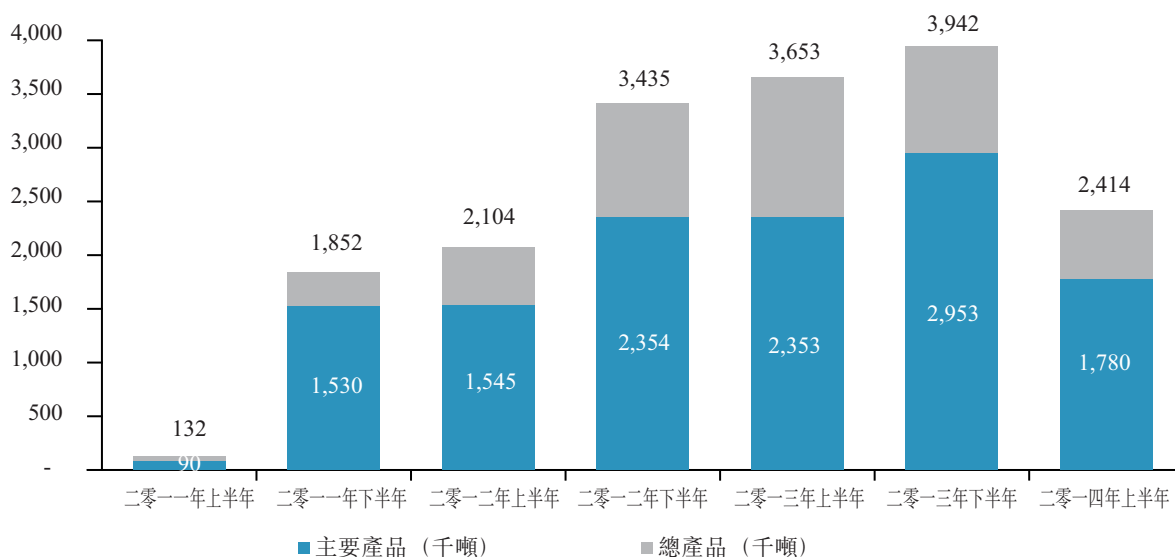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現的主要產品產出率為51%，未超過總產品產出率70%。該兩項結果均反映出本集團盡可能利用現有原煤庫存中的可用煤炭存貨及以最具成本效益的開採程序使煤炭外露的努力。

經調試三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後，裝機容量允許主要計劃維護事項與營運一併進行，使一個或兩個模組可以營運，而維護工作能於處於待機狀態的模組同時完成。

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對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維護員工名冊進行調整，以盡可能提高正在改進的定期維護機制的有效性，使該機制的改進與引進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併進行，該系統貫穿整個營運，以著重於提升資產管理效率。與模組待機期間所進行的適當維護相結合，廠房的可用性及可靠性方面已開始改善。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末投入運營的壓濾機（「壓濾機」）的營運工作進展良好，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以可用時間及資源進行裝機微調。進一步的加工調整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進行，著重於壓濾機的螺旋及浮選迴路上游，以盡可能提高產品的產量。

圖4: 本集團過往的半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炭產量：



煤炭運輸

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量做出向下調整，需運輸的國內運輸量亦減少。利用本集團自有雙拖掛重型運輸卡車的國內運輸車隊於二零一三年所實現的改進確保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在UHG與TKH庫存之間運輸2.9百萬噸煤炭可完全無需第三方承包商。

在進一步提高可用容量利用率基礎上進行組織，本集團的雙拖掛重型運輸卡車以收取服務費的方式外包，透過訂立運輸合約運輸煤炭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進行後續收費洗選，並亦在出口前運至TKH堆料場。於合約性洗選前，合共0.2百萬噸已運送至UHG，而0.5百萬噸洗選煤及原煤從Tavan Tolgoi地區運至TKH。

維持本集團對國內運輸的控制，而不需要利用運輸合約及以收取服務費的方式利用可用閒置容量，已使UHG及TKH之間的長途運輸成本進一步下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每噸成本6.7美元／噸，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8.2美元／噸的成本下降18.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採用第三方承包商承擔TKH至甘其毛都的跨境運輸任務。對蒙古國與中國之間的跨境煤炭運輸維持充足的運力及掌控，以維持約3.2百萬噸的出境運輸量。

在為增加位於TKH的本集團海關保稅庫存設施的煤炭吞吐量作準備時，已改善庫存設計及整體交通流量佈局。此舉旨在為進一步提高UHG至TKH長途路段雙拖掛重型運輸卡車的運輸能力提供支持，預期將隨著市場狀況變得強勁而擴充運輸量。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於回顧期內，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在本集團管理的現場投入約3.0百萬工時。該數量的工作完成期內，僅錄得兩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總體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7失時工傷。

年初至今0.7的失時工傷頻率表示相較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統計數據（相當於每百萬工時1.2失時工傷）有所改善，連同增加的對較少事故及險肇事故報導及調查的詳情，證明本公司持續改進的努力。

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的相關培訓乃以建立一支覆蓋整個綜合業務且具有特別針對性的培訓團隊來鞏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5,328個個人培訓課程席位（合共20,146工時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特殊培訓）已提供予員工、承包商及訪客。

就失時工傷頻率而言，本集團的表現較制度更加完善的司法權區公開呈報的行業數據更好。例如，昆士蘭煤礦監察局(Queensland Mines Inspectorate)的礦場安全與健康專員公佈其年度表現報告，該報告指出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與二零一二年至一三年澳洲財政年度期間，昆士蘭地表採煤行業的失時工傷頻率從3.1增長至3.5。

令人遺憾的是，儘管本集團管理層承諾持續重點確保管理現場的全部人員的健康與安全，二零一四年三月於TKH堆料場設施發生一宗死亡事故。事故發生後，本集團已向死者家屬提供超出法定要求的援助，而官方調查結果顯示並無進一步的公司責任存在。

市場推廣及銷售

在頗具挑戰的市場環境背景下，本集團專注於保持不間斷的銷售及出口活動，持續向其客戶提供承諾的煤炭產品及維護其品牌及作為優質焦煤產品可靠供應商的地位。這樣，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戰略舉措，以滲透中國內陸市場，以進一步完善市場進入及銷售鏈。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旭陽礦業訂立合營協議，於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註冊成立合營公司，以聯運、銷售及分銷煤炭產品。旭陽礦業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焦炭及相關煤化工生產商及供應商。在此煤炭市場推廣架構下，本集團將持有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51.0%。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而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及旭陽礦業於合營公司成立兩年內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出資。截至報告期末，合營公司正在註冊成立的過程中。預計本集團隨後可從旭陽礦業的現有銷售網絡中獲益，從而擴大其目前在中國主要鋼鐵及焦炭生產地區（即河北省及山東省）的地域性市場滲透。

設立合營公司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旭陽礦業共同向內陸客戶（包括 Qiananshi Jiujiang Wire Co., Ltd、Jinne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及河北敬業集團）銷售0.3百萬噸焦煤。除此之外，本集團通過代理商開始向山東、吉林及寧夏市場的客戶出貨，作為其客戶群多樣化策略的一部分。

圖1：MMC與旭陽礦業的簽約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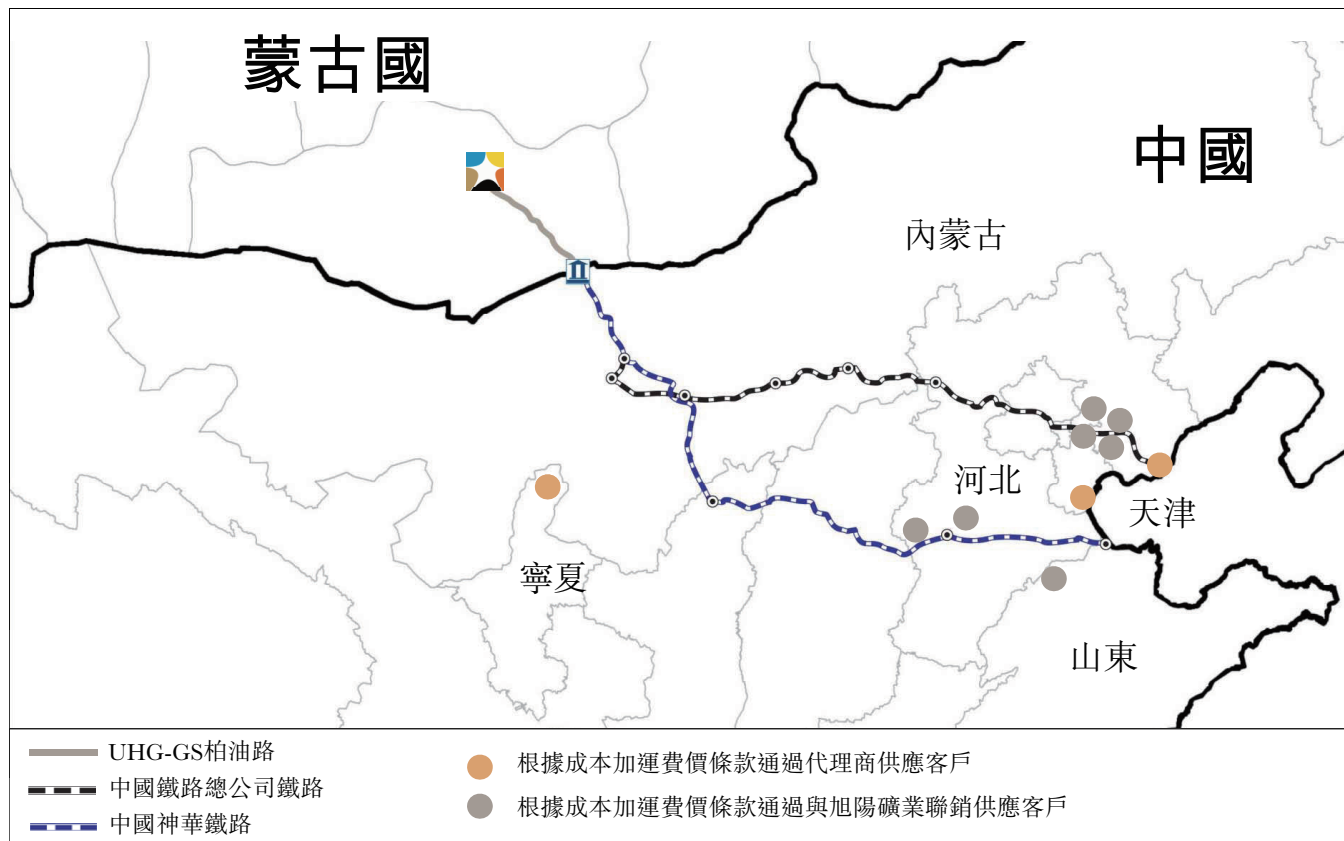
前排左起：旭陽集團營銷總經理王鳳山先生；MMC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後排左起：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年平先生；旭陽集團主席楊雪崗先生；MMC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MMC銷售及分銷部執行總經理Tuvshin Narmandakh先生。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已透過噶順蘇海圖（「GS」）—甘其毛都邊境線向中國出口1.8百萬噸硬焦煤及1.3百萬噸中煤。

除本集團自產煤炭產品外，本集團已採購第三方煤炭並根據銷售及分銷安排（描述如下）已安排向中國出口。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採購第三方煤炭的數量有限。但這代表了將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平台擴大至綜合煤炭貿易平台的第一步。發展中的平台將使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煤炭產品不僅來自自有礦場，亦來自蒙古國鄰近的礦場，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能力及領先地位來處理及運輸蒙古國的煤炭。

根據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本集團銷售1.3百萬噸硬焦煤及1.3百萬噸中煤。根據該等銷售安排，煤炭將由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從蒙古國出口，而貨物的最終所有權及收入確認在向客戶指定的位於甘其毛都的保稅區交貨後完成。

圖2：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二零一四年開始，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自有銷售及分銷渠道。作為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開始在甘其毛都保持產品存貨，並通過安排裝載至客戶安排的運輸工具，根據卡車交貨價條款售出0.3百萬噸硬焦煤及根據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售出0.3百萬噸硬焦煤，從甘其毛都運送產品至終端客戶所在地。

為推動這項工作，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從蒙古國出口煤炭並運送至代理商指定的位於甘其毛都的保稅區，根據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按產品當時的市價交付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根據規定本集團與代理商之間的合約關係及責任的代理協議，貨物所有權由本集團保留，而代理商處理所有進口煤炭產品必要的清關手續。根據本集團協定的條款，代理商還從事向本集團指定終端客戶交付煤炭，根據卡車交貨價條款通過裝載甘其毛都及Jinquan堆料場的運輸卡車及／或火車將該等產品轉運給客戶，或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通過卡車及／或火車安排運輸至終端客戶目的地。

收益的收取由有權收回產生的成本及固定代理費的代理商進行。根據成本加運費價條款，與終端用戶的合約是按同類產品現行的區域市場價格訂立的。所有涉及在中國境內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成本均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並在財務回顧一節詳述。下表顯示根據上述安排供應給中國客戶硬焦煤數量的明細。

表7.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通過代理安排供應的銷售量及分銷量：

#	交貨條款	交貨量 (千噸)	佔硬焦煤 總銷售量份額(%)
1	卡車交貨價	321.9	16.9%
2	成本加運費價	336.0	17.6%
	總計	657.9	34.5%

運輸基礎設施

跨境鐵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通過包含就扶持蒙古國煤炭出口擬採取的行動的第299號決議。在該項決議中，蒙古國政府確認修建連接蒙古國噶順蘇海圖口岸與中國甘其毛都口岸的標準軌（1,435毫米）跨境鐵路（「**跨境鐵路**」）的決定。

第299號決議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蒙古國國有公司Erdenes Tavantolgoi JSC（「**ETT**」）、Tavantolgoi JSC（「**TT**」）及神華共同組成合營公司，名為Gashuunsukhait Railway LLC（「**GS Rail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旨在開發跨境鐵路。本集團與ETT及TT共同等分持有GS Rail合營公司51%的股本權益，而神華持有餘下49%的股本權益。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預可行性研究及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所有必要的工程調查已經開展。詳細的工程設計工作目前正由中國鐵道第三設計院進行。研究結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提交給蒙古國政府以供其審查及批准，而有關的雙邊邊界及鐵路互通協議正由蒙古國政府與中國政府討論中。跨境鐵路一旦完成，預計其將促進高達27百萬噸／年的出口，而本集團可按照不歧視及平等待遇的原則不受限制地使用。跨境鐵路預計將成為促進蒙古國煤炭出口到中國市場，且作為所有參與的公司降低運輸成本並提高效率的重要一步。

圖3：Gashuunsukhait Railway LLC合營協議簽約儀式



自左至右分別為：MMC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MMC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Erdenes Tavantolgoi JSC行政總裁Batsuuri Yaichil先生、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凌文博士、蒙古國礦業部部長Gankhuyag Davaajav先生、中國駐蒙古國大使王小龍先生、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薛繼連先生、Tavantolgoi JSC行政總裁Seddorj Renchinbyamba先生、蒙古國道路運輸部國務秘書Batzaya Baasandorj先生、蒙古國礦業部國務秘書Jigjid Rentsendoo先生、蒙古國國有鐵路公司行政總裁Batsaikhan Purevsambuu先生及中國神華海外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主席邵俊杰先生。

UHG-GS柏油路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通過的第299號決議亦包含有關接管UHG-GS柏油路連同GS邊境的跨境配套設施並將其收歸國有作出的指示。在蒙古國經濟發展部的指引下，Erdenes MGL LLC獲委任實施國有化，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全面轉讓及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款項。

隨著該交易於所有後續法律文件簽署完成後，本集團收到代價淨額157,800,000,000圖格里克作為補償（按收款日的匯率計，相當於約90,300,000美元）。經考慮UHG-GS柏油路的賬面值53,800,000美元，就該協議的36,500,000美元收益淨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該收益乃來自獲得與折舊和攤銷、道路營運和維護、融資和管理相關的成本、間接成本以及行政成本的補償。UHG-GS柏油路資產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簽署，於實際款項結清日期起生效。

根據與Erdenes MGL LLC簽署的柏油路營運和維護協議，本集團繼續參與柏油路的營運和維護。其為特殊目的合營公司Gashuun Sukhait Road LLC（「**GS Road合營公司**」，與其他使用柏油路的主要採礦公司（包括ETT及TT）聯合成立）的一部分。

在該GS Road合營公司中，本集團擁有40%的股本權益，而ETT和TT分別擁有40%及20%的權益。Gobi Road LLC（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資產出售前負責柏油路營運和維護）全部人員及營運能力於報告期末轉讓予GS Road合營公司，以保持柏油路營運和維護連續進行而不間斷。本集團可按照不歧視及平等待遇的原則不受限制地使用道路通行能力。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以至全球的焦煤價格復甦趨勢仍不明朗。若干中國最大的煤炭生產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宣佈，預計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煤炭產出量大幅減少，這表示中國其他煤炭生產商亦或會如此。上述措施緊隨北美及澳洲的各類全球煤炭生產商於本年度上半年宣佈採取的減產措施。與此同時，根據已刊發報告，為支援提升煤炭生產能力而作出的投資大幅減少，這可能為改善預計作為二零一四年年底國內及海運焦煤價格基礎的平衡提供所需支援。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評估市場狀況，並將重心優先放在流動性、營運資金管理、成本控制、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上。這樣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使其能於二零一四年保持市場份額及銷售量。

本集團旨在進一步優化其資源分配，並將透過整合開採、加工、物流及運輸業務所帶來的協同效應，致力擴大針對中國主要鋼鐵生產地區最終用戶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功抵抗全球焦煤供求長期失衡帶來的焦煤價格持續下行壓力。本集團管理層在此期間實施戰略性管理，旨在透過嚴格的控制營運成本及限制資金流出措施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及嚴格管理現金流量。

作為長期使命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進一步滲入中國內陸市場採取措施擴展其整合的焦煤開採、加工、運輸及營銷平台。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採取戰略性措施獲取連接蒙古國與中國的運輸基礎設施的使用權利，以及建立供應網絡及渠道以運送其煤炭產品至位於中國主要鋼產地的終端客戶群。這預計將增強本集團作為高品質焦煤產品的可靠供應商的地位，並進一步構建其於市場中的優質品牌產品的聲譽。該等為進一步滲入中國內陸市場採取的新措施（如下所述）產生新的相關收入及成本。

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總收益247,800,000美元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錄得總收益192,600,000美元。119,100,000美元（相當於總收益的61.8%）的收益來自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的銷售，其中90,700,000美元及28,400,000美元分別來自硬焦煤及中煤銷售。於二零一三年，銷售收益全部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產生。

根據滲入中國內陸市場的新策略，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本公司按照卡車交貨價條款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38.2%，分別達31,900,000美元及41,700,000美元。該等收益僅為硬焦煤銷售收益，而中煤全部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銷售。硬焦煤總收益（包括中國內陸市場銷售收益）為164,300,000美元，佔該期間總收益的85.3%。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總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焦煤價格持續下行的趨勢及在一定程度上由於硬焦煤銷售量下降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定價跟隨全球市場所有焦煤產品價格的明顯下跌走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86.2美元，受益於中國內陸市場銷售硬焦煤的售價提高。按卡車交貨價條款銷售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99.1美元及每噸124.1美元，而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銷售的平均售價為每噸72.7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每噸98.7美元降低約26.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煤炭產品總銷售量（包括中國內陸銷售量）約為3.2百萬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煤炭產品銷售量3.1百萬噸增加約0.1百萬噸或0.8%（表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硬焦煤總量約為1.9百萬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百萬噸減少0.3百萬噸或13.0%。

表8. 銷售量、收益及平均售價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目的地 交貨 甘其毛都	卡車 交貨價	成本加 運費價	總計	目的地 交貨 甘其毛都	卡車 交貨價	成本加 運費價	總計	
銷售量 (千噸)	2,497.7	321.9	336.0	3,155.6	3,131.6	-	-	3,131.6	0.8%
硬焦煤	1,248.0	321.9	336.0	1,905.9	2,191.7			2,191.7	-13.0%
半軟焦煤				-	34.4			34.4	100.0%
中煤	1,249.7			1,249.7	790.8			790.8	58.0%
原煤				-	114.7			114.7	100.0%
收益 (千美元)	119,056	31,900	41,682	192,638	247,849	-	-	247,849	-22.3%
硬焦煤	90,723	31,900	41,682	164,305	216,387			216,387	-24.1%
半軟焦煤				-	2,452			2,452	100.0%
中煤	28,333			28,333	26,025			26,025	8.9%
原煤				-	2,985			2,985	100.0%
平均售價 (美元 / 噸)	47.7	99.1	124.1	61.1	79.1	-	-	79.1	-22.8%
硬焦煤	72.7	99.1	124.1	86.2	98.7			98.7	-12.7%
半軟焦煤				-	71.2			71.2	100.0%
中煤	22.7			22.7	32.9			32.9	-31.0%
原煤				-	26.0			26.0	100.0%

附註：二零一三年售出的原煤即原動力煤，為主要用於發電的無粘煤。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過10.0%的收益來自三名客戶，彼等購買金額分別約為72,300,000美元、22,900,000美元及20,9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超過10.0%的收益來自四名客戶，彼等購買金額分別約為77,500,000美元、47,400,000美元、42,200,000美元及41,100,000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按總額及個別計的收益成本，以及按每件售出產品總成本計的單位收益成本 (表9及表10)：

表9. 按來源劃分的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變幅	二零一四年 千噸	二零一三年 千噸	變幅
收益成本	172,177	219,546	-21.6%	3,155.6	3,131.6	0.8%
自產煤	166,814	219,546	-24.0%	3,092.2	3,131.6	-1.3%
採購煤	5,363	-	100.0%	63.4	-	100.0%

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19,500,000美元相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總收益成本為172,200,000美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持續採取措施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自產煤收益成本由219,500,000美元減少24.0%至166,8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自第三方採購並由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銷售（作為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平台擴展為綜合煤炭交易平台的初步措施）的採購煤的收益成本為5,400,000美元。

表10. 按總額及個別計的自產煤的收益成本及單位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變幅	二零一四年 美元/噸	二零一三年 美元/噸	變幅
自產煤成本	166,814	219,546	-24.0%	54.0	70.1	-23.0%
開採成本	70,342	91,927	-23.5%	22.8	29.4	-22.4%
可變成本	38,832	50,641	-23.3%	12.6	16.2	-22.2%
固定成本	26,227	34,903	-24.9%	8.5	11.2	-24.1%
折舊及攤銷	5,283	6,383	-17.2%	1.7	2.0	-15.0%
加工成本	19,349	21,823	-11.3%	6.3	7.0	-10.0%
可變成本	7,798	7,762	0.5%	2.5	2.5	0.0%
固定成本	2,554	3,834	-33.4%	0.9	1.2	-25.0%
折舊及攤銷	8,997	10,227	-12.0%	2.9	3.3	-12.1%
處理成本	4,607	7,165	-35.7%	1.5	2.3	-34.8%
運輸成本	45,256	55,238	-18.1%	14.6	17.6	-17.0%
物流成本	7,175	10,695	-32.9%	2.3	3.4	-32.4%
可變成本	2,640	3,222	-18.1%	0.8	1.0	-20.0%
固定成本	3,599	3,899	-7.7%	1.2	1.3	-7.7%
折舊及攤銷	936	3,574	-73.8%	0.3	1.1	-72.7%
礦場管理成本	8,054	4,486	79.5%	2.6	1.4	85.7%
運輸及存量虧損	(1,279)	5,859	-121.8%	(0.4)	1.9	-121.1%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13,310	22,353	-40.5%	4.3	7.1	-39.4%
特許權使用費	8,606	15,803	-45.5%	2.8	5.0	-44.0%
空氣污染費	2,005	3,034	-33.9%	0.6	1.0	-40.0%
清關費	2,699	3,516	-23.2%	0.9	1.1	-18.2%

本集團成功減少其採礦、加工、處理、運輸及物流成本，致使整體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19,5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約166,800,000美元。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開採成本約為70,3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91,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9.8美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18.6美元。

就計算開採成本而言，新訂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獲採納，以將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活動入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規定，倘符合下列標準，有利於提升礦體開採能力的剝採活動成本確認為非流動『剝採活動資產』：

- i)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
- ii) 實體能夠確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
- iii)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剝採活動有關的成本能可靠衡量。

因此，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本集團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並基於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計入單位開採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9立方米土方，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開採成本不但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19,4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1,800,000美元），其中約9,000,000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3,400,000美元於UHG發電廠的發電及配電過程產生及1,100,000美元於UHG供水設施於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產生。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噸原煤4.5美元增加0.9美元或20.0%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原煤5.4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三個模組試運起，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全面營運，折舊費用增加。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4,6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7,200,000美元）。單位處理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每噸2.3美元減少0.8美元或34.8%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1.5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開採承包商的主要績效指標的修改，致使更多強調減少再處理及增加開採作業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直接進料，導致成本節約。

運輸成本包括與由BN礦場運輸原煤至位於UHG礦場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由UHG運輸煤炭產品至TKH，以及將煤炭產品運輸至甘其毛都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運輸承包商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45,3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55,200,000美元），其中20,800,000美元與長途(UHG-TKH)運輸有關，及24,500,000美元與短途(TKH-GM)跨境運輸有關。

本集團成功將其UHG-GM段的整體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每噸17.6美元減少每噸3.0美元或17.0%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14.6美元。管理層專注於盡量提升本集團自有運輸隊的利用率及改善其主要的長途運輸(UHG-TKH)段的效率。在該期間，長途運輸由本集團自有運輸隊全部承擔，概無利用承包商服務。長途段運輸成本成功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每噸8.2美元減少18.3%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6.7美元。

就短途(TKH-GM)段而言，本集團利用第三方承包商車隊，由於與承包商就運輸費的有效協商，本集團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每噸9.4美元減少16.0%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噸7.9美元。

物流成本主要與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7,2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0,700,000美元）。有關減少部分由於UHG-GS柏油路的銷售（即柏油路的營運、保養及攤銷成本現在概不存在，並被固定通行費取代）所致。

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跑道營運等礦場支援設施，以及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於UHG及BN礦場（均位於南戈壁沙漠）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礦場管理成本約為8,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4,500,000美元。本集團現正實施政策，轉移僱員的工作場所並提倡搬遷至礦場，以提高礦場的營運效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運輸虧損約為1,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3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UHG的原煤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收益2,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錄得未變現虧損5,600,000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UHG及BN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及TKH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之後對存量的計量為固有誤差的估計。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處於控制之中。

表11. 按金額及數量劃分的運輸及存量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噸	二零一三年 千噸
運輸及存量(收益)／虧損	(1,279)	5,859	(59.0)	201.7
運輸(收益)／虧損	1,521	288	25.4	(5.2)
洗選煤	1,521	283	25.4	(5.3)
原煤	-	5	-	0.1
存量(收益)／虧損	(2,800)	5,571	(84.4)	206.9
洗選煤	(789)	2,804	13.3	52.9
原煤	(2,011)	2,767	(97.7)	154.0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10%。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蒙古國政府採納(i)礦物特許權使用費釐定及計算方法，及(ii)用以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售往海外市場的煤炭銷售價值釐定方法。同日，其亦對二零零七年第88號蒙古國政府決議作出修訂，界定了礦產資源定價，並規定對售往海外的煤炭使用合約價格用以計算特許權使用費。該等決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更新和修訂，據此，用以計算煤炭出口特許權使用費的合約價格將使用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止。因此，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蒙古國礦業部於當時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隨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合約價格計算。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5.1%（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0,5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約28,300,000美元，減少約7,800,000美元或27.7%。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焦煤定價繼續受到全球供求失衡的影響，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供應的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因而有所下跌所致。

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0.6%，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4%相比，保持相當水平。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5,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乃與新的中國內陸市場滲入策略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運輸、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呆賬撥備、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總額計的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於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中的所佔百分比（表12）：

表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2,822	17.3	4,698	26.4
顧問及專業費	1,445	8.8	1,805	10.2
折舊及攤銷	1,211	7.4	1,255	7.1
呆賬撥備	5,000	30.6	2,275	12.8
購股權	1,666	10.2	2,121	11.9
其他	4,199	25.7	5,610	31.6
總計	16,343	100.0	17,764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800,000美元減少約1,400,000美元或8.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300,000美元。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每個類別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全面減少，惟呆賬撥備（一般撥備，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整體應收賬款結餘同步增加）除外。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45,8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成本淨額38,6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歸因於(i)利息開支及與信貸融資相關的其他開支，及(ii)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造成外匯虧損11,600,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按淨額基準考慮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虧損，本集團概無任何所得稅開支，但由於延遲稅項資產的確認，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收入1,600,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800,000美元。

本期間虧損／利潤

由於以上所列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5,200,000美元）。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焦煤定價繼續受到全球供求失衡的影響，使中國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因而有所下跌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鑑於市場動盪，本集團採取嚴格的現金管理措施。本公司採取多種措施加強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特別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透過再融資及將為數13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BNP Paribas融資展期並追加20,000,000美元（該筆融資總額增至150,000,000美元）。本集團另將為數40,0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再融資和展期，轉為循環信貸融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現金需求主要涉及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償還。

本公司現金資源主要來自UHG-GS柏油路銷售所得款項90,300,000美元以及BNP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定義見下文）額外資金20,000,000美元。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表13.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9,125)	31,619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9,422	60,31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9,113)	(112,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816)	(20,6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44,322
匯率變動影響	(196)	(119)
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0	105,000
期末銀行存款及現金	67,523	128,594

附註：投資活動所得49,400,000美元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產生的6,600,000美元，遞延剝採活動付款35,800,000美元，UHG-GS柏油路出售所產生的90,3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48.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所有借貸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里克、美元、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債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893,200,000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 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ii) 150,000,000美元的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BNP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iii) 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18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及(iv) 來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的4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額度。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信用評級Caa2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信用評級CCC+的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倘於一項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出售、過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購或合併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持有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30%的實益擁有人除外），本公司須以相當於其本金額之101%之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作出購回所有未到期的優先票據的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BNP及中國工商銀行就附帶最高額度為50,000,000美元之綠鞋選擇權的150,000,000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訂立融資協議，藉此對先前200,000,000美元的BNP Paribas融資進行全額再融資。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6.00%計息，並分10期償還，每一季度為一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結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筆BNP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根據BNP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倘發行股份導致(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新的股份類別，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變動，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30%，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

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75%至4.25%計息，每半年計息一次。貸款本金額120,000,000美元分11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而貸款本金額60,000,000美元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等額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114,500,000美元。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於任何時候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於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30%另加一股股份，本公司亦不得停止被居於蒙古國的實體直接擁有大部分股權。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貸款原為短期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該筆貸款獲再融資轉為循環信貸融資且到期時間展期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貸款按年利率10.0%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約106,000,000美元、153,7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23,100,000美元、196,6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公司每個季度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的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及進行監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信貸政策及信貸委員會的評估，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整體應收賬款結餘增加至106,000,000美元，故就呆賬撥備作出5,000,000美元額外撥備。應收賬款結餘增加乃歸因於自中國內陸銷售終端用戶獲得的銷售收益。中國內陸銷售最常用的付款方式為平均到期期限為三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此為有擔保的付款方式，中國地方銀行可提前以貼現價將其轉換為現金。銀行承兌

匯票以本集團委任的銷售代理的名義簽發，收到本公司的指示後，代理可將其貼現，倘未發出指示，則該承兌匯票被視為到期托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理的名義持有約人民幣49,500,000元的承兌匯票。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153,700,000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36,300,000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自蒙古國政府獲得的鐵路項目相關補償款項45,900,000美元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就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鑑於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就其他稅務付款及應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款項抵銷30,200,000美元。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00%的收益以及58.8%及65.5%的各期間採購以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的收益以美元計值，餘下收益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8%的收益以美元計值，餘下收益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7.1%、2.1%及6.5%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而30.7%的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9.1%的財務成本以除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12.8%及78.0%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而0.3%的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1.7%的資本開支以除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該等開支（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此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鉤。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3,900,000美元及72,7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154,400,000美元及165,500,000美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持有的Energy Resources LLC (「ER」) 的往來賬戶、就償還貸款而設立的債務儲備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合作合約、與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 (「EPCM」) 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以及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的供水設施予以抵押。

本公司就BNP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抵押其於BNP Paribas開立的托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Inner Mongolia Risun Coal Industry Co., Ltd、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以及ER的煤炭存量。

BNP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及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ER根據ER與EBR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抵押安排將其4,207,500股普通股 (即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持有的16.46%普通股) 抵押，以按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貸款還款義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抵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853,200,000美元。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QGX Coal Ltd全部股本 (「收購」) 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Enrestechnology LL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蒙古國海關總署的海關人員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兩項決定第101/12號及第102/12號，向蒙古國首都行政法院提出索償。

此等爭議決定是在海關稽查後作出，其檢查範圍為本公司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及第二模組建設項目的進口活動』。具體而言，此等決定為就與EPCM承包商訂立的EPCM服務合同的範圍內的四份互相關連的合同所產生的成本而作出。

特別是以成本種類而言，此等爭議決定是按海關人員對EPCM合同內所列的「採購管理服務付款」所作的假設而作出，根據蒙古國關稅法第10.3條，「經紀服務費」及「設計及工程管理服務付款」為應加入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建設期內特定進口貨物的申報價值內的成本。

此等決定的總額為7,984,088,870圖格里克 (相當於4,372,831美元)，包括關稅及增值稅連同有關的罰款。根據海關人員的首項爭議決定而對Enrestechnology LLC提出的索償金額為4,630,328,449圖格里克 (相當於2,535,999美元)，根據第二項爭議決定提出的索償金額為3,353,760,421圖格里克 (相當於1,836,831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首都行政法院對此案展開行政法律訴訟程序，開始一審法院聆訊訴訟程序。被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向首都行政法院遞交其回應解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首都行政法院的法官裁定委任一名語言專家，而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進一步裁定增加專家人數。受法院委任的本集團專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以專家身份向首都行政法院提交了彼等的意見書。

經多次延期後，一審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在法院聆訊過程中，被告請求重新委任專家，對此前發表的專家意見提出異議。法官決議接受請求，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出命令，暫停訴訟程序，直至重新委任的專家發表意見。

本公司對法院命令持有異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向首都行政上訴法院提出申訴。上訴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聆訊，並作出支持本公司的裁定，同時駁回一審法院要求就本案重新委任語言專家的命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首都行政法院舉行法院聆訊並裁定完全滿足本公司的訴求，因而駁回海關人員發佈的兩項爭議決定。截至目前海關人員未提出上訴。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 (「LAE」) 向烏蘭巴托地區法院入稟的索償57,675,632,400圖格里克(約31,588,547美元)，索償內容有關指稱本集團於其煤炭運輸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破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一審地區法院裁定本集團須就LA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有關於煤炭運輸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破壞的指控的索償支付52,235,485,740圖格里克(約28,609,016美元)。

本集團對法院的判決持有異議並提出上訴。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聆訊，並裁定駁回一審法院早前作出的判決，遂將案件發回一審法院重新審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審法院進行重新審理並裁定鑑於原告LAE未出席法院聆訊支持其索償且原告未繳納印花稅，不予進行審判程序並結束本案。本案結束；然而申索人未被禁止重新提交新索償。

金融工具

本公司維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兩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發售3,000,000份及34,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而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分別獲董事及僱員接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及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1,700,000美元。

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按混合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4,900,000美元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100,000美元已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100,000美元，並已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13,200,000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591,700,000美元確認。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表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經認可但未簽約	2,041 277	5,554 681
總計	2,318	6,235

表15. 本集團於所示過往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3,264	15,293
供水設施	4,506	12,552
發電廠	—	1,821
物業（營地、機場及車間）	—	6,769
卡車及設備	314	2,544
公路	—	14
其他	1,213	2,897
總計	9,297	41,89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2,200,000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2,00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200,000美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並無作出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2,128人，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376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參考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當前薪金趨勢而定，並會不時檢討。參考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條款同等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其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原因為彼須就跨境貨運鐵路發展與相關方進行討論。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其他適用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Ochirbat Punsalmaa先生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Oyungerel Janchiv博士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